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629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5@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3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給付辦法)附表四
之社區式及機構式喘息照顧組合內容新增申報檢核條件一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給付辦法第9條附表四，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GA03)、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GA04)、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GA05)、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服務(GA06)之給(支)付組合內容說明及價格均含交通接送之費用；另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GA05)照顧組合內容及說明略以：

「長照給付對象至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24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本組合以1日（24小時）為一給（支）付單位」，併予敘明。

- 二、基上，為確保民眾接受長照服務之權益及妥善運用長照資源，針對社區式及機構式喘息服務之申報預計於114年3月1日起於支付及審核系統新增檢核條件如下：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3/12/25



1130380017

無附件

(一)社區式及機構式喘息服務，不可重複申報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社區式及機構式喘息服務提供單位，同個案同日申報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喘息服務」及「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該筆交通接送費用將不予核給。

(二)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申報人數檢核：查機構住宿式服務之型態為提供長照服務對象全日24小時之照顧服務，實務上一位個案應由2-3位照服員輪班照顧，倘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單位於申報長照給付及支付費用時，未確實登載提供服務之照服員資訊，僅以一位代表申報，則該筆申報費用應不予核給，亦不得刪除、修正後補報。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督導所轄特約單位依法申報並運用長照支付及審核資料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如查有不符之申報，應請依規辦理追繳。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資訊處

